**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399号一层部分房屋(约600平方米)5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2ZL1629），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款项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账号：1211032019100099896；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袍江支行)。

5、同意租赁该房屋作为营业用房使用，并遵守国家、本市和出租方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合法使用。

6、同意在租赁期内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前，不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7、同意出租方提供大楼正门外墙立面名称标牌位置1个，承租方制作标牌时应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施工，并充分考虑原有幕墙、雨蓬的安全和保护，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坏和损失由承租方承担。名称标牌位置由承租方提出设计方案，在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同意承租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出租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承租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属承租方，期满后拆除应保证房屋原貌。

9、同意承租方需做好防火等工作，如由于承租方原因引发火灾事故，应全额承担出租方及相关承租单位的损失。

10、同意承租方营销宣传广告，限于其租用场地范围内，超越范围需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11、同意承租方自主负责租赁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12、同意原承租人未获得交易标的的，原承租人应于约定时间内腾空房屋给出租方，后由出租方完成房屋隔断后将租赁房屋交付给承租方。原承租人的清退时间难以确定时，承租方应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实际交付时，承租方和出租方补签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租赁期以移交确认书上确定的交付之日起算，即出租方未能在约定起租日前交付租赁房屋的，以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限。

13、同意承租方应严格遵守出租方及出租标的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消防、治安保卫及其他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承担物业管理责任及相关费用。

14、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5、同意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承租方缴纳。

16、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